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出席第二十五屆國際亞裔組織犯罪會議報告書

出國人 服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姓名：柯慶忠
職稱：警正科員
出國地點：美國
出國期間：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至六月一日
報告日期：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B3/
c09202748

系統識別號:C09202748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13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出席第二十五屆國際亞裔組織犯罪會議

主辦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聯絡人／電話:

/

出國人員:

柯慶忠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國際刑警科 警正科員

出國類別: 研究

出國地區: 美國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05 月 23 日 - 民國 92 年 06 月 01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08 月 05 日

分類號/目: B3／警政、消防 B3／警政、消防

關鍵詞: 組織犯罪,臥底偵查,國土安全部

內容摘要: 「第二十五屆國際亞裔組織犯罪會議」年會於美國波士頓市舉行，今年年會受SARS傳染病及美伊戰爭影響，參加人數比往年減少，亞洲國家及地區除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香港及我國有派員參加之外，其它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大陸、新加坡、澳門、越南等國均未派員參加，總參加人數估計約在六百人左右。臥底偵查仍是瓦解犯罪組織、使案件得以成功地起訴及審判所普遍使用的偵查手段。今年美國執法單位在組織上做了重大變革，即成立國土安全部，美國總統布希有鑑於二〇〇一年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對美國造成的重創，乃決定整合美國國內二十二個相關單位，成立國土安全部，將打擊恐怖主義列為首要目標，負責情報分析、邊境及機場警戒、重要基礎建設之保護，以及協調緊急狀況之處理。國土安全部係美國自一九四七年將武裝部隊併入國防部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組織調整。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關鍵字：組織犯罪、臥底偵查、國土安全部

內容摘要：「第二十五屆國際亞裔組織犯罪會議」年會於美國波士頓市舉行，今年年會受 SARS 傳染病及美伊戰爭影響，參加人數比往年減少，亞洲國家及地區除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香港及我國有派員參加之外，其它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大陸、新加坡、澳門、越南等國均未派員參加，總參加人數估計約在六百人左右。臥底偵查仍是瓦解犯罪組織、使案件得以成功地起訴及審判所普遍使用的偵查手段。今年美國執法單位在組織上做了重大變革，即成立國土安全部，美國總統布希有鑑於二〇〇一年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對美國造成的重創，乃決定整合美國國內二十二個相關單位，成立國土安全部，將打擊恐怖主義列為首要目標，負責情報分析、邊境及機場警戒、重要基礎建設之保護，以及協調緊急狀況之處理。國土安全部係美國自一九四七年將武裝部隊併入國防部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組織調整。

壹 前言

一九七八年，國際亞裔組織犯罪會議首次在美國波士頓舉行，為美國波士頓、紐約與加拿大多倫多警方之間交換情資的非正式會議，其後隨著時間的經過，此項情報交流效果顯著，因而引起全球各執法對亞裔幫派組織的重視。自此，是項會議成為定期性的年會，由美、加兩國的城市輪流舉辦，結合了美國各聯邦、州及地方的執法單位的力量，研擬打擊亞裔犯罪的策略，而自一九九三年起，私人企業相關部門的人員例如銀行偵辦金融詐欺的人員也應邀參加此項會議。

貳、會議記要

本次年會地點假波士頓市希爾頓飯店舉行，是該市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九五年以來第三度舉辦此項會議，協辦單位有美國煙酒武器彈藥管理局(ATF)、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美國緝毒局(DEA)、東北大學刑事司法學院(Northeastern Universit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美國海關(USCS)、美國海岸巡防署(US Coast Guard)、美國移民局(INS)、美國國稅局(USRS)、美國密勤局(USSS)及美國郵政檢驗局(US Postal Inspection Service)等單位。本人於五月二十四日上午適與法務部檢察司與會代表楊榮宗檢察官及高雄地檢署姜麗儒檢察官搭同一班機抵達波士頓市。承蒙入出境管理局駐波士頓工作組陳慶嘉秘書及外交部駐波士頓辦事處協助，一行人順利下榻會場希爾頓飯店並辦理報到。晚間陳慶嘉秘書以便餐招待本人及法務部楊榮宗檢察官、姜麗儒檢察官，並決定組成

四人的代表團，在會場中相互協助，以結合力量與外國執法機關建立友好關係。

今年年會受 SARS 傳染病及美伊戰爭影響，參加人數比往年減少許多，亞洲方面，除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香港及我國有派員參加之外，亞洲其它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大陸、新加坡、澳門、越南等國均未派員參加，總參加人數估計約在六百人左右。值得一提者，乃今年泰國由皇家警察(Royal Thai Police)副警察總監率相關人員組成代表團與會，並積極爭取第二十六屆年會在泰國曼谷舉行，惟因諸多因素未能獲得主辦權。

大會於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正式開幕，由主席 Benjamin F. Leong 致歡迎詞，渠表示：眾所周知，隨著全球急劇及可觀的經濟發展，以及科技的不斷發展和使用的普及，組織犯罪的形式及範圍已更加國際化。各國執法機關均認識到跨國犯罪所造成重大影響，足以動搖國家的經濟增長，妨礙民主的進程及對民眾造成不公平。因此，無論是國家與國家之間，地區與地區之間，在打擊跨境或跨國犯罪方面，都需要認同犯罪是無國界的，是國際性的，每個國家，每國政府都不能獨自處理跨國犯罪，縱容組織犯罪足以動搖國家的經濟增長，妨礙民主的進程及對民眾造成不公平。

近年來，國際間的共同打擊犯罪已相當普遍，且透過各種形式以加強各個打擊跨國犯罪的能力。包括毒品走私、簡化引渡程序以及保護證人的相應措施及追求較緊密的司法合作。目的是使有關的國家及政府能夠相互配合各地的法律規定，從而使某個地方的罪行亦可清楚的被界定為另一處地方或國家的犯

罪行為。

亞洲國家與歐美國家雖有不同的政治見解、經濟模式、文化及社會環境，但對於打擊犯罪卻有一致的理念與態度。也體會到打擊跨國犯罪必須從每個國家本身內部做起。我們必須信念相同、目標一致，才能攜手合作打擊貪污。雖然我們來自不同社會背景，文化和法律各異，但我們必須求同存異，就打擊跨國犯罪基本信念取得共識。

主席 Benjamin F. Leong 致詞完畢後，隨即介紹大會專題演講人美國康乃狄克州刑事實驗室主任李昌鈺博士，李博士以風趣幽默的方式向在場人士詳細講授刑案偵查與科學鑑識，獲得全場熱烈的迴響。在接下來的五天則進行分組講座與討論，重要議題包括：

五月二十六日：賭場詐騙 Casino/Gaming Cheats

韓國組織犯罪 Korean OC

信用卡/身分證件詐欺 Credit Card/Identity Fraud

亞裔犯罪企業 Asian CE

五月二十七日：中國洗錢 Chinese Money Laundering

人蛇走私 Human Trafficking

綁架 Kidnapping

文件詐欺 Document Fraud

越南組織犯罪 Vietnamese OC

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五月二十八日：情報來源 Source of Information

亞洲賭博 Asian gaming
香煙走私 Cigarette Smuggling
青少年暴力與爆裂物 Youth Violence and Explosives

亞洲毒品走私 Asian Drug Smuggling

五月二十九日：光碟盜版 CD Pirates

網路入侵 Cyber Intrusion
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電子郵件鑑識 Email Forensic
外人偷渡 Alien Smuggling
臥底偵查 Undercover Technique

五月三十日：閉幕

上述議題，均由美國各大城市偵辦亞裔組織犯罪的幹員主講，就過去一年在美國各地發生的重大亞裔犯罪事件講述偵辦的過程與經驗。其中，人蛇偷渡仍是美方極為關切的問題，人蛇走私被形容為「低風險、高收益」的不法行為，從航空方面，美國各主要亞洲班機降落的國際機場（如紐約甘乃迺機場、芝加哥國際機場、加州洛杉磯國際機場及舊金山國際機場）在過去一年中，仍有查獲大量大陸偷渡客前仆後繼偷渡至美國，從海路偷渡者更是不計其數，此乃因美國的國界有八千一百多英哩，相當於赤道距離的三分之一，雖使用各種高科技及設備，例如警報器、夜視望遠鏡、直升機、輕型飛機及各種檢查器材，仍無法阻絕偷渡客。

會議中與我國有關的部分，為美國緝毒局駐香港辦事處馬代表(Thomas Ma)於五月二十八日主講的「亞洲毒品走私 Asian Drug Smuggling」，馬代表曾多次來台訪問，與我國司法警政單位關係良好，並多次共同破獲毒品走私。馬代表亦了解我國在反毒方面的努力，因此在演講中多次提及我國在反毒、拒毒、緝毒的政策及國際合作方面的成果。另外，由於今年主辦大會在資料的準備方面並不充分，各項演講均沒有提供書面資料。

主辦單位並在現場展示各項器材及宣導品，包括：縱火(Arson and Explosives)、生化與生物科技(Bio-Chemical/Bio-Tech)、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偽造品(Counterfeit Products)、信用卡詐欺(Credit Card Fraud)、網路犯罪／駭客(Cyber Crimes/Computer Hacking)、DNA 檢驗(DNA Testing)、文件詐騙(Document Fraud)、電子郵件鑑識>Email Forensic)、指紋(Latent Fingerprint)及郵件詐騙(Mail Fraud)。

會場中，臥底偵查 Undercover Technique 講座參與情況熱烈，因為在國土遼闊的美國，臥底偵查仍是瓦解犯罪組織，使案件得以成功地起訴及審判所普遍使用的偵查手段。主講人係拉斯維加斯大都會警察局幹員 Gayland Hannack。講述重點如下：

一、臥底開始：

(一) 設定目標 Mandated Goals and Objective

(二)釐清範圍 What are the Parameters

(三)資源、人員、預算、車輛、裝備、指揮管道、權力層級 Resource, personal, Budget, Vehicles, Equipment, Command Channel, Authorities Levels

二、釐清目標：

- (一)經高層主管同意 Consent with Upper Management
- (二)檢察官 Prosecutor
- (三)風險管控人員 Risk Manager
- (四)臥底／其它執法機關專家 Experts in the field／Other L. E. agent

三、其它考慮事項：

- (一)採隱密或公開 Covert vs Overt
- (二)積極或事後反應 Proactive vs Reactive
- (三)長期或短期 Long Term vs Short Term
- (四)冒險或退讓 Risk vs Yield

四、臥底人員之選定

- (一)必須有意願擔任 All volunteer must want to work U/C.
- (二)不在高階晉升之列 Not high on promotion list
- (三)飲酒情形 Alcohol consumption
- (四)是否可接受突發的任務 availability for impromptu schedule
- (五)態度與名聲 Attitude and Reputation

- (六)與其他工作人員和諧 Harmony ethic with co-workers
- (七)是否為該區所熟識 / 或有在媒體曝光 Known in the community/media Expo.
- (八)動機與生涯規劃 motive and career path
- (九)偵查技巧 investigative skills
- (十)經驗 experience
- (十一) 其它技能：例如語言、武器、酒保 other skills—language, weapons, bartender
- (十二) 適應性/勇氣 Adaptability /courage
- (十三) 良好的記憶／體格 good memory/physical stamina

五、訓練

- (一)臥底訓練合格 Undercover certification
- (二)裝備／線民使用 Equipment/use of informants
- (三)電子偵查裝備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equipment
- (四)臥底防身技巧 Defensive tactics for UC
- (五)法院作證 Testify in court

六、擔任臥底者

- (一)適合該角色 undercover should fit the role
- (二)自然的個性 natural personality
- (三)外表 appearance
- (四)專長 expertise
- (五)對罪犯角色的了解 knowledge of criminal role
- (六)背景與身分 background and identification

(七)臥底時間延長時能否承擔 Can you sustain the role for extended period

(八)彈性 flexibility

(九)財務考量 financial consideration

七、臥底者之掩護身分

(一)選擇臥底姓名 selecting an undercover name

(二)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三)駕照、地址、電話、呼叫器 drivers license, address, phone, pager

(四)犯罪紀錄 criminal history

(五)車籍登記/保險 Vehicle Registration/Insurance

(六)社會保險卡 Social Security

(七)信用紀錄 credit history

(八)銀行紀錄 bank account

(九)名片 business card

(十)服役證明 Military ID

在司法互助方面，各國都深切體認，打擊跨國犯罪須國際社會通力合作，而不單是在區域內合作。一般而言，有關方面會為取得犯罪證據而尋求正式的司法互助。正式的司法互助安排因涉及強制性措施，須雙方有協定，就各個協助事項詳細規範，以便就調查、檢控、追討犯罪得益，以及在若干情況下懲處犯罪者等事宜採取配合行動。

理論上，要有效打擊跨國及跨境罪行，各國或各地區之間需要一套現代兼全面的司法互助及引渡法律，以及一個廣泛的雙邊或多邊條約網絡。不過，循正式途徑求助，需時甚長，立法上需要制訂符合雙方法律和程序的要求，而等待對方協助的時間需時更長。況且，所提出的要求未必會獲他方接納，而大部分司法互助協定或條約都對提供司法互助的內容設有限制。

因此執法機關之間循非正式途徑合作，對打擊跨國犯罪活動是相當重要。執法機關之間可以直接或非正式地互相提供協助。但互助不得涉及採取強制措施(例如要求證人作供)或帶侵入成分的措施(例如搜查及檢取)，交換資料和情報，對調查跨國犯罪至為重要。這類互助包括：提供調查所需的犯罪資料和情報；提供刑事記錄；進行非侵入性的監視；提供公司登記資料、車輛或輪船登記資料以及出入境記錄。以非正式的方法給予協助，優點是可以快速且直接地向被請求國的對口合作相機關提出，但缺點在於以這種方法取得的協助，在性質上有所局限，有關證據亦未必在請求國的司法程序中獲得接納。

跨國執法機關之間保持緊密的聯繫十分重要。因為如果雙方互不認識和信任，合作關係便不能發生有效的作用。最有效的國際合作方式，是讓司法管轄區之間建立聯繫，發展合作性質的互聯網絡，以便形成一股國際和跨區域的強大力量，打擊罪行。執法機關之間應多作定期互訪、多利用通訊設備聯絡、並透過舉辦課程、研討會，促進意見交流，加強國際執法者在法律和需要方面的彼此了解。在執行層面，國與國之間的信任十分重要，交換刑事情報和為前往其他司法管轄區公幹的執法者提供協助，均是以信任為基礎。

我們都明白，罪行全球化和區域化的趨勢，實須加以正視和遏止。司法管轄權的領域和司法制度上的差異，往往令跨國罪犯集團有機可乘，從事犯罪，為執法機關帶來偵查上的挑戰。

除參加分組講座之外，本人亦加強與各與會代表聯繫。美方與會人員在會談中提及，除美國緝毒局DEA及聯邦調查局FBI之外，今年美國執法單位在組織上做了變革，即成立國土安全部。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係美國自一九四七年將武裝部隊併入國防部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組織調整。美國總統布希有鑑於二〇〇一年九一一恐怖事件攻擊事件對美國造成的重創，乃決定整合美國國內二十二個相關單位，成立國土安全部。國土安全部將打擊恐怖主義列為首要目標，負責情報分析、邊境及機場警戒、重要基礎建設之保護，以及協調緊急狀況之處理。其它尚包括：保護美國人民之權利及加強公共服務（例如天然災害之協助、移民務業等）。國土安全部組織概況一、由五位次長分別掌理五大部門

二、另外包括其它六個執行機關五大部門

- (一) 邊境與交通安全 Border and Transportation Security (BTS)
- (二) 緊急戰備與處理 Emergency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EPS)
- (三) 科技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 & T)
- (四) 資訊分析與基礎設施保護 Border and Transportation Security

(五) 行政 Management

其它執行機關

- (一) 海岸防衛隊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美國密勤局 United States Secret Service
- (二) 公民暨移民局 Bureau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其它執行機關
- (三) 中央與地方政府協調室 Office of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Coordination
- (四) 民間聯絡室 Office of Private Sector Liaison
- (五) 總檢室 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在東南亞國家方面，如前所述，泰國今年由皇家警察副警察總監 Pol. Lt. Gen. Boonpen Bumpenboon 率領助理副警察總監 Tawatchai Pailee 及 Kissada Surachettapong 等相關人員組成代表團與會，希望爭取第二十六屆年會在泰國曼谷舉行。由於泰國皇家警察與本局長期保持良好合作，因此，本局與法務部檢察司與會代表楊榮宗檢察官、姜麗儒檢察官及入出境管理局駐波士頓工作組陳慶嘉秘書共同組成的代表團，不僅於事前向泰國副警察總監表達支持，並於五月二十九日以實際行動前往簡報會場表示支持，惟大會可能考量美、加二國執法人員的方便性，投票結果由夏威夷取得二〇〇四年的主辦權。雖然如此，泰國皇家警察對我方友好而熱情的支持表示感謝。

其它東南亞國家或地區方面，日本由警察廳駐美國華府聯

絡官村田隆 Takashi Murata 及生活安全局銳器對策課友永光則 Mitsunori Tomonaga 二人參加、韓國由漢城東區地方檢察廳檢署檢察官 Jang Young Don 及昌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Seong Gi Lim 二人參加、菲律賓由海關駐艾奎諾國際機場主任 Celso P. Templo 及查驗員 Roxanne Milagros B. Guevarra 二人參加、香港則由警務處刑事情報科范錫明高級警司參加。

至於美國派駐亞洲國家或地區的工作人員也大都返國參加此項會議，例如聯邦調查局駐東京辦事處副代表 Edward Shaw、緝毒局駐香港辦事處代表 Thomas Ma、緝毒局駐日本辦事處代表 Peter M. Shigeta、緝毒局駐漢城辦事處代表 Christopher Browning 等人。

另外，美國聯邦調查局駐東京辦事處副代表 Edward Shaw 特別以便餐招待本人，並介紹美國聯邦調查局本部國際組織犯罪中心第二組督導 Burce N. Strauss (Supervisory Special Ag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Center II) 與本人認識。Burce N. Strauss 督導表示，聯邦調查局本部對亞洲的組織犯罪非常關切，並有意於未來派員前來台灣，就組織犯罪的情形與本局進行雙向交流，本人除就我國法令及組織制度向渠等介紹之外，對該局有意來台一節表達誠摯的歡迎，駐東京辦事處副代表 Edward Shaw 表示，屆時會以正式信函請求拜會。

加拿大方面，今年有溫哥華毒品科亞裔組織犯罪組 (Asian

Based Organized Crime Unit, Great Vancouver Drug Seciton) 幹員 J. L. D. Denis Dionne 及 P. J. McCREADY 二人參加。該二人除詢問我國組織犯罪情形，並表示願意就組織犯罪方面與我方多聯繫。

此次參與會議，本人充分把握機會與各國代表交換意，多方建立聯繫管道，以期建立長久合作關係、犯罪資訊交流、聯繫管道之加強，對未來合作打擊跨國犯罪有所助益，五月二十九日晚間，外交部駐波士頓辦事處劉志攻處長主持晚宴，宴請法務部代表楊榮宗檢察官、姜麗儒檢察官、入出境管理局駐波士頓工作組陳慶嘉秘書、調查局駐波士頓蕭敏君秘書及本人，慰勉及肯定我們在會場上合宜的表現，尤其是協助泰國皇家警察爭取主辦權部分，更加使得中、泰長久的合作及友誼更加穩固。本人也藉該機與向處長、陳慶嘉秘書及蕭敏君秘書表達感謝，特別是陳慶嘉秘書全程陪同，在會場內及會場外給予生活及交通上的協助，使我們順利完成任務。